#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股东	6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6
第九章 关联交易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41
第一节 信息披露	41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二章 通知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7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 50
第十五章 附则	. 50

#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江苏省苏州 市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Viza Valve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18号,邮编:2153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优质的工业阀门产品,为用户创造价值,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本章程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后(下称挂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挂牌后,公司的股票一律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以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4060万股。公司发起人的名称或姓

序 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宗诚	1, 051. 54	1051.54	25. 90%	净资产折股
2	顾祖方	1,051.54	1051.54	25. 90%	净资产折股
3	戴长林	901. 32	901. 32	22. 20%	净资产折股
4	昆山吉萨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649. 60	649. 60	16.00%	净资产折股
5	鲁诗强	406.00	406.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 060. 00	4, 060. 00	100%	_

名、出资额、股份数额、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注: 持股比例=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总股本\*100%(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并四舍五入), 股份比例合计数额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不影响各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数额享有相应股 东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 币/万元)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宗诚	1747. 83	1747. 83	43.05%
2	戴长林	1581. 37	1581. 37	38. 95%
3	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49.6	649.6	16.00%
4	陈晓敏	81. 2	81.2	2.00%
	合 计	4, 060. 00	4, 060. 00	100%

**第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提供 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

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上市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以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二)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 (三) 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况下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 公众转让。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告 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均为其在挂牌前所持股份 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二年。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以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组织。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管理。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或者所持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限制表决权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等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 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股权交易未导 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 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同一类 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公司发生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 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受让;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

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如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已按照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公司召开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临时股东会的,可以聘请律师。

公司召开股东会聘请的律师应当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在召开15日前召集人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集人的身份信息;
-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六)股权登记日:
  - (七) 其他。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召开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需对股东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予以通知。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除外。

第五十四条 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当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股东会2个工作日前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者年度股东会增加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 内发布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 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 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五十七条** 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 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包括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律师(如有)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
  - (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等交易);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权;
-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或监事义务。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三)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 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 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 投向该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五)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六)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董事和 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 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 (七)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 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 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八)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

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但股东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期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 离职,如未按期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为自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本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重大信息,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 竞业禁止义务: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七)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说明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 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八)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 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

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十一)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 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理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
  - (十七)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及定期报告摘要:
-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科学决策,确保执行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 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宜,应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将委托理财

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本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本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一名,可以 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 者罢免。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主持股东会;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代表公司签署合同;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七)董事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 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 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也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 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 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视频、电话、电子信息、电子邮件、快递、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通讯方式表决的,应当保留全部记录,必要时可以进行录音录像。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 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 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 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分别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相关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八十九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聘连任。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 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 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股东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前款相关规定或者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监事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相关规定或者决议,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 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 选连任。
-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在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八十九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 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报股东会审批。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 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形式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应当到会人员。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制作监事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八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一百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四)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五)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用费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 得资金用以解决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除外。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章 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 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

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 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外)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 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审批如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 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五)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关 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 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 观点,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 实说明;
-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 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 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 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 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 民事责任。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百六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与投资者沟通,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

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上述财务会计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 (1) 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
- (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 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尽可能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先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维持适当股本规模。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四)公司账面现金充足。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具体 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

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mark>应当</mark>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二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 电子邮件、快递方式发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快递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 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通知的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有权得到通知的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 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报刊、相 关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报刊、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〇二条** 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报刊、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公司财产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当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五)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书等。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本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董事会对本章程修订的,应当报股东会审批。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